**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庆镇装修垃圾清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406-1104

项目名称：合庆镇装修垃圾清运服务

预算金额：1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1100元/8吨车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合庆镇北片装修垃圾清运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规范和加强浦东新区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政府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拆房（拆违）垃圾和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建城管联（2017）4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装修垃圾清运相关行为的通知》（沪绿容规（2018）5号）、《关于进一步强加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的通知》（浦绿容（2022）8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对合庆镇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工作分2个包件，包件1具体情况如下：包件1：合庆镇高科东路以北片区（向东村、前哨村、朝阳村、勤奋村、共一村、红星村、庆丰村、庆星村、永红村、东风村、跃丰村、向阳村、奚家村、青四村、青三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第一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不得超过区级入围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内，由村与乙方自行签订清运服务协议。清运费将以不高于本次中标价为基础各使用单位与乙方自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优良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对考核不达标的清运单位，合同到期后不予续签。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确定的清运单价价格。服务期内，由合庆镇城运办按半年度进行考核，如一年二次考核平均分低于优良，则取消下年度的清运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另行采购补录。

包名称：合庆镇南片装修垃圾清运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规范和加强浦东新区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政府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拆房（拆违）垃圾和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建城管联（2017）4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装修垃圾清运相关行为的通知》（沪绿容规（2018）5号）、《关于进一步强加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的通知》（浦绿容（2022）8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对合庆镇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工作分2个包件，包件2具体情况如下：包件2：合庆镇高科东路以南片区（直属村、海塘村、建光村、勤昌村、春雷村、友谊村、大星村、蔡路村、勤益村、益民村、跃进村、华星村、勤俭村、营房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第一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不得超过区级入围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内，由村与中标人自行签订清运服务协议。清运费将以不高于本次中标价为基础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自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优良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对考核不达标的清运单位，合同到期后不予续签。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确定的清运单价价格。服务期内，由合庆镇城运办按半年度进行考核，如一年二次考核平均分低于优良，则取消下年度的清运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另行采购补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8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2023年03月01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UEJL4rPbFsMLT+KAOe8dE9xgXLrmK5Bamr0B8oWFi1A=.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bab83d2.0.0.20737220bd5511eda08f032893e286ec。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荣路381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21-58971888-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方式：孔令美，189183017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令美

电 话：18918301759